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2017 中期報告

一步 · 成就一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7,449	8,415	30,000	9,142
銷售及服務成本		(12,168)	(5,828)	(18,344)	(6,461)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556)
其他收入		98	129	225	160
分銷成本		(6,867)	(1,649)	(11,251)	(1,84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	(3)	—
行政及其他開支		(14,005)	(8,184)	(27,426)	(12,829)
融資成本	4	(5,308)	(2,562)	(9,037)	(3,876)
除稅前虧損		(20,801)	(9,679)	(35,836)	(16,263)
稅項	5	(502)	(306)	(962)	(306)
期內虧損	6	<u>(21,303)</u>	<u>(9,985)</u>	<u>(36,798)</u>	<u>(16,569)</u>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出之匯兌儲備		—	—	—	2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3,659	209	4,057	1,40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3,659</u>	<u>209</u>	<u>4,057</u>	<u>1,405</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7,644)</u>	<u>(9,776)</u>	<u>(32,741)</u>	<u>(15,164)</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 本公司股東	(21,206)	(9,556)	(35,988)	(15,802)
— 非控股權益	(97)	(429)	(810)	(767)
	<u>(21,303)</u>	<u>(9,985)</u>	<u>(36,798)</u>	<u>(16,569)</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7,467)	(9,347)	(31,851)	(14,397)
— 非控股權益	(177)	(429)	(890)	(767)
	<u>(17,644)</u>	<u>(9,776)</u>	<u>(32,741)</u>	<u>(15,164)</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1.67分)</u>	<u>(2.64分)</u>	<u>(2.84分)</u>	<u>(4.36分)</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9	6,148	3,393
預付租賃款項		2,302	2,361
無形資產	10	5,105	5,536
商譽	11	24,887	20,178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12	38,011	8,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9,001	11,867
牲畜業務之已付按金		4,999	4,7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u>90,453</u>	<u>56,919</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3	4,307	—
預付租賃款項		100	100
應收貸款	14	90,636	55,759
應收代價	15	6,582	16,7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6	44,229	45,120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	6,2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64	15,943
		<u>154,518</u>	<u>139,9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7	38,569	31,409
融資租賃承擔		447	333
承付票	18	28,658	4,552
公司債券	19	82,710	34,376
應付即期稅項		1,466	795
		<u>151,850</u>	<u>71,465</u>
流動資產淨值		<u>2,668</u>	<u>68,46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3,121</u>	<u>125,384</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458	467
公司債券	19	20,885	19,973
遞延稅項負債	21	255	277
		<u>21,598</u>	<u>20,717</u>
資產淨值		<u>71,523</u>	<u>104,667</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	53,148	53,148
儲備		17,971	49,727
		<u>71,119</u>	<u>102,875</u>
非控股權益		404	1,792
權益總額		<u>71,523</u>	<u>104,66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9,108	147,696	5,668	—	(125,949)	36,523	1,189	37,712
本年度虧損	—	—	—	—	(55,542)	(55,542)	(842)	(56,384)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4,839	—	—	4,839	62	4,901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出之匯兌儲備	—	—	2	—	—	2	—	2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4,841	—	(55,542)	(50,701)	(780)	(51,48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2	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2,453	2,45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072)	(1,072)
已扣除開支，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3,635	29,392	—	—	—	33,027	—	33,027
已扣除開支，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35,725	48,301	—	—	—	84,026	—	84,026
發行紅股	4,680	(4,680)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53,148	220,709	10,509	—	(181,491)	102,875	1,792	104,667
期間虧損	—	—	—	—	(35,988)	(35,988)	(810)	(36,798)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4,137	—	—	4,137	(80)	4,057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4,137	—	(35,988)	(31,851)	(890)	(32,7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附註26)	—	—	—	95	—	95	(498)	(4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3,148	220,709	14,646	95	(217,479)	71,119	404	71,5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u>(52,402)</u>	<u>(26,371)</u>
投資活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淨流出	(733)	(9,492)
收購投資所付按金之現金淨流出	(31,783)	(5,612)
有關應收代價之現金淨流入	16,710	3,734
購買廠房及設備	(382)	(615)
已收利息	1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6,187)</u>	<u>(11,985)</u>
融資活動		
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	52,551	25,443
發行公司債券開支	(6,495)	(4,058)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5,714
發行股份開支	—	(257)
已付利息	(4,482)	(2,457)
發行承付票之所得款項	28,65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403)	—
償還融資租賃	(247)	—
償還承付票	(5,015)	—
償還公司債券	(3,582)	(4,19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60,985</u>	<u>40,19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7,604)	1,83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25	5
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943</u>	<u>657</u>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8,664</u></u>	<u><u>2,501</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位於百慕達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227-228 號生和大廈 23 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以及牲畜銷售、放款業務、在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在菲律賓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原因是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為中國，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則除外。除下文詳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乃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四年周期年度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財務狀況及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作出。其中並無累計最高營運決策者所確定之營運分部以得出本集團呈報之分部。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保險經紀服務、資產管理服務、放款服務、資訊科技服務及牲畜銷售。具體而言，本集團申報之分部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營運分部一致，列示如下：

- (a) 節能服務及相關產品；
- (b)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 (c) 資產管理服務；
- (d) 放款服務；
- (e) 資訊科技服務；及
- (f) 牲畜銷售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通過收購生和(麒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引入(附註25)。

本集團按申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節能服務 及相關產品	保險經紀 及相關服務	放款服務	資訊科技 服務	資產管理 服務	牲畜銷售	總計	節能服務 及相關產品	保險經紀 及相關服務	放款服務	資訊科技 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620	18,592	4,936	2,852	—	—	30,000	5,108	2,152	409	1,473	9,142
分部(虧損)溢利	(104)	(23,042)	4,441	673	(28)	(79)	(18,139)	(320)	(3,909)	165	956	(3,108)
未分配公司開支							(8,882)					(8,883)
未分配其他收入							225					160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 虧損							(3)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556)
融資成本							(9,037)					(3,876)
除稅前虧損							(35,836)					(16,263)

本集團按申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節能服務 及相關產品	保險經紀 及相關服務	放款服務	資訊科技 服務	資產管理 服務	牲畜銷售	總計	節能服務 及相關產品	保險經紀 及相關服務	放款服務	資訊科技 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12	11,054	2,037	1,446	—	—	17,449	4,381	2,152	409	1,473	8,415
分部(虧損)溢利	(387)	(11,335)	1,723	527	(28)	(79)	(9,579)	(480)	(3,909)	165	956	(3,268)
未分配公司開支							(6,009)					(3,978)
未分配其他收入							98					129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 之虧損							(3)					—
融資成本							(5,308)					(2,562)
除稅前虧損							(20,801)					(9,679)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虧損或所賺取溢利，當中未獲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所得稅開支、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虧損及其他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董事會（即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數據。

本集團按申報及營運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節能服務 及相關產品	保險經紀 及相關服務	資產管理 服務	放款服務	資訊科技 服務	牲畜銷售	總計	節能服務 及相關產品	保險經紀 及相關服務	放款服務	資訊科技 服務	牲畜銷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5,523	24,043	4,803	93,211	29,454	20,154	187,188	13,938	26,822	61,159	32,471	19,447	153,837
未分配公司資產							57,783						43,012
資產總值							<u>244,971</u>						<u>196,849</u>
分部負債	21,424	8,647	28	911	860	—	31,870	20,435	2,108	866	1,252	1	24,662
未分配公司負債							141,578						67,520
負債總額							<u>173,448</u>						<u>92,182</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將資源分配予各分部：

- 全部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惟若干廠房及設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應收代價、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於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此不予分配。
- 全部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承付票、融資租賃承擔、公司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由於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此不予分配。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司債券之利息	1,446	1,337	3,435	2,445
承付票之利息	981	—	981	—
公司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19)	2,847	972	4,317	1,178
承付票之估算利息(附註18)	—	241	238	241
融資費用	34	12	66	12
	<u>5,308</u>	<u>2,562</u>	<u>9,037</u>	<u>3,876</u>

5.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519)	(400)	(995)	(400)
遞延稅項	<u>17</u>	<u>94</u>	<u>33</u>	<u>94</u>
	<u>(502)</u>	<u>(306)</u>	<u>(962)</u>	<u>(306)</u>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有關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6. 期內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 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750	3,036	9,569	3,70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7	19	316	139
銀行利息收入	—	—	(1)	—
攤銷	368	293	725	293
廠房及設備折舊	737	36	1,485	262
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255	641	2,528	1,181

7. 中期股息

中期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會就中期期間支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21,206)</u>	<u>(9,556)</u>	<u>(35,988)</u>	<u>(15,802)</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266,767</u>	<u>361,459</u>	<u>1,266,767</u>	<u>362,279</u>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5,98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80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66,767,000股(二零一五年：362,279,000股(重列))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五年：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每股基本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已重列，經考慮及股份合併、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之影響，猶如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發生。

9. 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買若干廠房及設備，成本約為人民幣4,10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15,000元)。

10. 無形資產

客戶服務合約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
貨幣調整	276
收購附屬公司	6,237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6,513
貨幣調整	300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813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
貨幣調整	34
本年度攤銷	943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977
貨幣調整	65
本期間攤銷	666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708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105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5,536
	<hr/>

客戶服務合約為有限年期，並於其可使用年期5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11.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
貨幣調整	851
收購附屬公司	29,13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9,9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5)	3,798
貨幣調整	1,3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5,142

累計攤銷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
貨幣調整	341
本期間攤銷虧損	9,47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9,812

貨幣調整 43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0,25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4,88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20,178

商譽之賬面淨值獲分配至如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訊科技服務	18,544	17,743
放債服務	2,545	2,435
資產管理服務	3,798	—
	24,887	20,178

資訊科技服務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基準釐定，並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22.54%之稅前貼現年率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作出。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按3.38%增長率推算得出。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保險經紀服務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基準釐定，並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25.13%之稅前貼現年率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作出。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按3.5%增長率推算得出。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9,471,000元乃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及營運開支增加，令本集團之保險經紀服務業務之未來增長及溢利受到嚴重影響所致。

放款服務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基準釐定，並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19.66%之稅前貼現年率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作出。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按3.5%增長率推算得出。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資產管理服務

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基準釐定，並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23.77%之稅前貼現年率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作出。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按3%增長率推算得出。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且不超過相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12.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潛在投資之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	—	3,016
日本之保險經紀服務	9,057	—
菲律賓之保險經紀服務	6,968	—
泰國之保險經紀服務	6,141	—
運輸服務	6,045	5,784
公關服務	4,209	—
牲畜銷售	5,591	—
	<u>38,011</u>	<u>8,800</u>

按金已支付予多個獨立第三方及可予退還。

13.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4,307</u>	<u>—</u>

持作買賣投資以公平值列賬。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經參考活躍市場之已公佈報價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約人民幣421,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已在損益中確認。

14. 應收貸款

應收無抵押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u>90,636</u>	<u>55,759</u>

應收無抵押貸款按12%至24%(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2%至24%)之年利率計息。

應收貸款於各貸款協議所列明之日期到期。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根據合約到期日編製：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90,636	55,305
逾期不足90天	—	454
	<u>90,636</u>	<u>55,759</u>

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主要因為偶爾延遲還款所導致，並不表示此等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顯著惡化。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

15. 應收代價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下列各項之應收代價：		
出售誠行投資有限公司	—	5,200
出售 Luck Shamrock Limited	—	11,510
有關麒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賣方提供之溢利保證之 賠償	<u>6,582</u>	<u>—</u>
	<u>6,582</u>	<u>16,710</u>

1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3,642	33,936
減：減值撥備	<u>(13,197)</u>	<u>(13,197)</u>
	<u>10,445</u>	<u>20,739</u>
應收其他賬款	12,625	3,255
減：減值撥備	<u>(744)</u>	<u>(744)</u>
	<u>11,881</u>	<u>2,511</u>
預付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	<u>21,903</u>	<u>21,870</u>
	<u><u>44,229</u></u>	<u><u>45,120</u></u>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 90 天(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90 天)。下表為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按發票日期(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零至三個月	9,553	12,823
四至六個月	—	2,999
七至十二個月	892	4,707
一年以上	<u>—</u>	<u>210</u>
	<u><u>10,445</u></u>	<u><u>20,739</u></u>

未予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9,553	15,185
逾期不足六個月	892	5,188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	366
	<u>10,445</u>	<u>20,739</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有關結餘仍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品。

17.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20,366	19,084
應付其他賬款及應計費用	12,686	7,907
應付董事款項	861	3,175
預收款項	4,656	1,243
	<u>38,569</u>	<u>31,409</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881	11,807
一年以上	11,485	7,277
	<u>20,366</u>	<u>19,084</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 90 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在信貸期內清償。

18. 承付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承付票（「承付票1」），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190,000元），作為收購Red Rabbi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 51%股權之部分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承付票之公平值約為4,44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678,000元）。

承付票1按年利率12%計息，其後按經攤銷成本計量，其實際利率為25.93%。承付票1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償付。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發行承付票（「承付票2」），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658,000元），按年利率12%計息，其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承付票之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
貨幣調整	159
年內發行	3,678
估算利息	715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4,552
貨幣調整	225
估算利息	238
期內發行	28,658
已付利息	(537)
已償付本金額	(4,478)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8,658

19. 公司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8,67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2,551,000元）之一年期至八年期之公司債券予若干獨立第三方。有關發行該債券之直接開支約7,25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495,000元）。該等公司債券乃按固定年利率5%至24%計息，每月或每半年須付息一次。該等公司債券為無抵押。該等公司債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0%至2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總額為83,253,5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8,861,000元）之三個月至十八個月之公司債券予若干獨立第三方（扣除直接開支約9,598,628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939,000元））。該等公司債券乃按固定年利率6.5%至

36%計息，每月或每半年須付息一次。該等公司債券為無抵押。該等公司債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6.68%至36%。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七月一日	54,349	19,821
貨幣調整	2,455	2,567
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	52,551	68,861
發行公司債券之交易成本	(6,495)	(7,939)
估算利息	4,317	3,379
已償還本金	(3,582)	(32,340)
	<u>103,595</u>	<u>54,349</u>
於六月三十日		
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82,710	34,376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929	19,973
超過五年	8,956	—
	<u>103,595</u>	<u>54,349</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顯示金額	(82,710)	(34,376)
	<u>20,885</u>	<u>19,973</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顯示金額		

2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經審核)	20,000,000	106,000
股份合併(附註(a))	(18,000,000)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1,000,000	42,845
	<u>3,000,000</u>	<u>148,845</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092,490	9,108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b)(i))	190,000	761
發行紅股(附註(c))	1,141,245	4,680
股份合併(附註(a))	(3,081,362)	—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d))	855,934	35,725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b)(ii))	68,460	2,874
	<u>1,266,767</u>	<u>53,148</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a) 股份合併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以下事項：(i) 每十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及(ii) 建議藉額外增設1,000,000,000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作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作3,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b)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

- (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0.165港元之價格完成配售及認購19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9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1,000元)，即面值，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餘下所得款項30,4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4,349,000元)(扣除配售開支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中。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公佈。
- (ii)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0.145港元之價格完成配售及認購68,46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3,423,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874,000元)，即面值，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餘下所得款項6,50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462,000元)(扣除配售開支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中。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公佈。

(c) 發行紅股

藉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名列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普通股之基準發行紅股，因此而發行每股0.005港元之1,141,245,000股股份，及已悉數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d)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公佈其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文附註(a))，以合資格股東當時每持有兩股普通股可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用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每股0.05港元之855,933,750股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完成公開發售並發行855,933,75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102,712,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100,658,000港元(於扣除有關開支2,054,000港元後)及已發行股份面值42,79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725,000元)之間差額57,86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301,000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之發售章程。

年內，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21. 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產生	12
於損益中支銷	312
貨幣調整	(47)
	<hr/>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277
貨幣調整	11
於損益中支銷	(33)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255</u>

22. 承擔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通常初步為2至3年。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下列各期間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為：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301	4,296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17	1,840
	<hr/>	<hr/>
	<u>3,918</u>	<u>6,136</u>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價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24.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1,160	7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22
	<u>1,180</u>	<u>801</u>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薪酬委員任考慮到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走勢後釐定。

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生和(麒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麒麟資產管理」，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服務)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857,000元(相等於4,307,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麒麟資產管理將為本集團於香港之資產管理行業提供良好商機。收購麒麟資產管理已採用收購法入賬。

於收購當日就上述收購所收購之已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已識別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其他賬款	3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80)
	<hr/>
商譽	59
	3,798
	<hr/>
總代價	3,857
	<hr/> <hr/>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淨額分析

已付現金代價	(3,857)
減：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3,016
	<hr/>
收購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733)
	<hr/> <hr/>

由收購當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麒麟資產管理為本集團貢獻淨虧損約人民幣28,000元，及並無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倘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完成，集團期間總收益應為人民幣30,000,000元，期間虧損應為人民幣36,798,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可顯示該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上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收購麒麟資產管理所產生之商譽乃歸因於預期資產管理業務屬有利可圖所致。

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於麒麟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麒麟財富管理」）之3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3,000元（相等於450,000港元）。於收購後，本集團間接持有麒麟財富管理之75%股權。麒麟財富管理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於中國提供節能服務、節能產品銷售以及牲畜銷售。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通過其附屬公司，在香港提供放款業務、提供保險經紀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在菲律賓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20,858,000元或228.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42,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保險經紀及放款業務有所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銷成本約人民幣11,251,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43,000元增加人民幣9,408,000元，乃主要由於保險經紀服務業務產生之額外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7,426,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82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4,597,000元。增長主要有關附屬公司之若干業務收購之法律及專業費用、薪金、物業經營租賃租金、差旅及酬酢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指公司債券及承付票之利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6,79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2.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69,000元）。

溢利保證

(1)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收購Kirin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使用之定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賣方向買方承諾，緊隨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之保證溢利將不會少於3,000,000港元，而賣方將會就差額向買方作出補償。

緊隨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之實際溢利為零，因此未能達到保證溢利，差額7,350,000港元將透過現金付款方式悉數向買方作出賠償。就此，賣方將履行彼於該協議項下有關溢利保證的責任。

- (2)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有關收購Red Rabbit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使用之定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協議，賣方向買方承諾，緊隨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之經修訂保證溢利將不會少於5,000,000港元，而賣方將會就差額向買方作出補償。

實際溢利不少於5,000,000港元乃於緊隨完成日期後12個月產生。因此，已達成經修訂保證溢利，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償付經修訂承付票。

股本集資活動產生之所得款項用途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31,040,000 港元	(i) 15,520,000 港元用於未來收購事項；及(ii) 約15,520,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 約15,520,000 港元收購運輸服務業務、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以及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 (ii) 約2,750,000 港元用作資訊科技系統升級； (iii) 約2,270,000 港元用作支付薪金及相關開支； (iv) 約1,980,000 港元用作市場推廣開支； (v) 約720,000 港元用作租金；及 (vi) 約7,800,000 港元用作貸款融資業務之本金額、融資成本、買賣及交易成本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公開發售	99,400,000 港元	(i) 約 20,500,000 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之保險經紀業務； (ii) 約 16,000,000 港元用作擴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 (iii) 約 62,900,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債券及支付相關利息以及收購辦公室作為本集團總部。	(i) 約 18,000,000 港元用作擴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ii) 約 45,000,000 港元用作償還債券及支付相關利息； (iii) 約 4,500,000 港元用作員工培訓； (iv) 約 12,000,000 港元用作支付市場推廣開支； (v) 約 2,000,000 港元用作設立資訊科技系統； (vi) 約 12,900,000 港元用作收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及辦公物業； (vii) 約 2,000,000 港元用作搬遷香港辦事處；及 (vi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約 3,000,000 港元餘額存放於本集團之銀行賬戶，主要分配用作償還債券及作為營運資金。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9,730,000 港元	(i) 約 4,870,000 港元用作償還貸款及其他現有負債； (ii) 約 4,860,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ii) 約 600,000 港元用作支付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	(i) 約 1,000,000 港元用作清償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開支； (ii) 約 7,000,000 港元用作支付薪金及佣金； (iii) 約 600,000 港元用作支付租金開支及樓宇管理費； (iv) 約 1,130,000 港元餘額存放於本集團之銀行賬戶。該金額主要分配用作償還債券。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在中國提供節能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在中國進行牲畜銷售；(iii)在香港從事保險經紀業務；(iv)在香港從事放款業務；(v)在香港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vi)在菲律賓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本集團管理層正積極尋找業務及投資機會，為其股東創造長遠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8,664,000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943,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02(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96)，有關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54,518,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51,850,000元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43%(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88.1%)，有關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股本結構

本公司股本結構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1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9,569,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08,000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詳述者相同。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主席）、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財務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Sino Ahea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7,068,810 (L)	17.14%
許志軍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17,068,810 (L)	17.14%

附註：

1. (L)指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披露之權益指由Sino Ahead Holdings Limited(由許志軍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217,068,810股股份中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間內認購相關數量之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期間主要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集團與中軍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以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合營企業每年提供不少於五萬個名額予中國複轉軍人及其家屬到港考察學習投資、醫療福利、退休保障、創業創富、培訓等五個範疇。合營企業亦促成香港投資者進行有利於中國複轉軍人創業就業的相關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生和(麒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麒麟資產管理」，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服務)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人民幣3,857,000元(相等於4,30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於麒麟財富管理有限公司(「麒麟財富管理」)之3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3,000元(相等於450,000港元)。於收購後，本集團間接持有麒麟財富管理之75%股權。麒麟財富管理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報告期後事項

於回顧期後概無重大事件。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於期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之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已偏離此條文，因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然而，彼等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偏離之原因為，鑑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其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力，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乃屬恰當。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有關守則條文。

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亦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馬俊博士及梁景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

本報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報告任何聲明或本報告出現誤導。

本報告將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佈」欄內由刊登當日起連續刊登7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